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告 蘇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820,8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曾美滋